

要在身體事奉工作

事奉—在身體裡

C656

(吉他: *Capo 1*)

D G D G
1. 要 在 身 體 事 奉、 工 作， 這 是 主 旨 所 著
A⁷ D G D A A⁷
重； 身 體 乃 是 主 所 要 者， 當 與 身 體 同 行
D A D
動。 要 在 身 體 事 奉、 工 作， 永 遠 不 要 再 單
A A⁷ D A D G D A A⁷ D
獨； 既 是 身 體 上 的 肢 體， 就 當 配 搭 事 奉 主。

2. 重生是作主的肢體，非作單獨的個人；總是應該與眾聖徒互相配搭事奉神。
3. 乃是活石同被建造，必須作神的靈宮，成為聖潔祭司體系，和諧一致的事奉。
4. 因此必須同被建造，各守地位盡職事；我們事奉所有根據，乃是身體的性質。
5. 我們工作，盡職事奉，須從身體得供應；若與身體脫節、孤立，必失功用與功能。

6. 我們若在身體事奉，元首豐富必得享；盡上肢體所有功用，必有基督的身量。
7. 永遠持定元首基督，藉祂一同得長進；從祂得到豐滿供應，分給身體各部分。
8. 主，我重新獻上身體，求你變化我心思，使我明白你的旨意，藉你身體而服事。